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预计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与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智科技”）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董事张辛聿先生、公司董事朱荣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与百智科技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类别为采购设备及安装调试、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元。

2012年度已发生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4,231,948元，其中，采购设备及安装调试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4,031,948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3.22%；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100%。

2013年截止至4月30日已发生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52,970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1) 关联方：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潘俭；

(3)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集成；互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建筑弱电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配件的销售、维修；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网络综合布线工程；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5) 住所：珠海市吉大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二楼 205 室；

(6) 2012年度财务数据

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925,210.9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91,898.61 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1,943,715.28 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百智科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3、履约能力分析

百智科技主要业务是为石化工厂、企事业单位建立信息化系统与

自动化控制系统，稳步发展，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百智科技履约能力较强。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接受关联方技术、采购服务，在交易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石化液体仓储码头和储罐操作具有危险性，由于信息技术化的发展和海关、国检、海事、边检等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提高，石化液体仓储行业的日常操作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百智科技技术团队人员熟悉石化液体仓储操作流程及设备设施使用标准要求，其自主研发的石化液体仓储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具有一定的技术、价格和服务竞争力。

公司与百智科技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经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采购费用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保障了公司能够得到及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设施的平稳运行。

上述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述

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3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审议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情况的核查，现就公司201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青运、张辛聿、朱荣基回避了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应按市场价格确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应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百智科技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 七、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